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食品药品检验赛项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学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精神，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要求，进一步深化我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名单和承办学校的通知》，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食品药品检验赛项将于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经开区校区举行，现将赛项组织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希望各院校高度重视，认真策划、精密组织，做好参加本次大赛的有关工作。

附件：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食品药品检验赛项组织方案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 食品药品检验赛项组织方案

一、赛项名称

食品药品检验

二、竞赛时间

1. 比赛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19 日

2. 报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00-11:30

3. 报到地点

专家、裁判: 另行通知;

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 赛菲尔酒店(雨城区正和路 2 号)

三、竞赛地点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经开校区)

四、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五、承办单位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六、协作单位

北京欧贝尔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大赛组织机构

（一）赛项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

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

黄 诚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孙 锐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委 员：

张 清 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副院长

杨 兵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江志勇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廖 强 雅安市质量检验检测院副院长

全维民 雅安市质量检验检测院书记

北京欧贝尔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陈少校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赛项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

彭裕红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委员：

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梁大伟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委 员:

刘 继 成都市农林科学院

李含春 雅安市质量检验检测院

郑云华 雅安市质量检验检测院

许怀勇 雅安市质量检验检测院

赵 明 雅安市质量检验检测院

陈文志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产教融合处处长

李成忠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院长

王伟才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党总支书记

(三) 赛项赛执委会办公室

主 任:

陈文志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处处长

寇景轩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副主任:

张 恒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处副处长

李成忠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院长

王伟才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党总支书记

李顺源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副院长

罗小莉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检验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

何丹、李小梅、林浩、王琴、杨青青、靳佳、芦珂、周杨翔、王宁

八、竞赛内容

食品药品检验赛项考察选手在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药品生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食品药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风险控制、食品药品生产现场管理等岗位具备的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能完成标准滴定液的标定、试液制备、样品测定、数据处理、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等工作任务。

食品药品检验竞赛考察选手粮食、食品和药品检验基本理论知识，考察试样制备、前处理、常规检验方法（化学分析法）的操作技能，常用检验仪器的使用技能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能力，培育选手的工匠精神和信息素养。

本次赛项包括理论考试、虚拟仿真考试和实操考试三部分。理论考试 20%，虚拟仿真考试 10%，实操考试 70%。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理论	食品药品检验基本理论知识		60 分钟	20%
模块二	虚拟仿真	3D 气相色谱仪测定药品含量		60 分钟	10%
模块三	实操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任务 A.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液的标定	80 分钟	70%
			任务 B. 食醋样品的测定	80 分钟	

九、竞赛方式

（一）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学校限报 1 个参赛队，每个队由 2 名选手组成，男女不限。每队选手由同一所学校组成，不能跨校组队。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领队 1 人。

（二）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应为中等职业学校或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中职阶段全日制在籍学生，指导教师应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三）赛场规则

1.凡在本赛项中获得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比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此项目比赛。

2.已在竞赛报名平台提交的报名信息，原则上不能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报名信息，所在院校需提前 10 天向竞赛执委会出具书面说明，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入场比赛。

3.参赛队伍中的 2 名选手，均需参加理论、虚拟仿真和实操考试。

4.参赛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参赛证件，除竞赛必备用具外，不得携带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通讯和摄像工具。

5.通过抽签确定场次及出场顺序和工位号，并按工位号就位，选手穿着统一的实验服（举办校提供），所有装备及服装不得有参赛学校相关的信息，否则以零分处理。

6.考试设置检录环节，参赛选手未能在检录时间内报到，则取消该项目的竞赛资格，该项成绩记为0分。

7.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确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竞赛，由竞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补时或延时的决定。

8.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在考试过程中的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9.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将设备恢复到初始状态，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若参赛选手提前完成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10.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参赛队成绩通过专家组长、裁判长、监督人员、仲裁人员审核签字，确保比赛成绩准确无误。

11.参赛队的竞赛成绩在比赛结束两小时后公布。

（四）抽签方法

1.由赛项执委会按照竞赛流程召开领队会议，组织各领队参加公开抽签并进行分组，确定各队参赛时段。

2.理论考试检录后，抽签确定考试机位号，进行理论考试。

3.赛场的赛位统一编制赛室号。参赛队的参赛选手检录后抽

签决定进入赛室的参赛号。各参赛选手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候赛室，接到比赛通知后，由工作人员引导到相应赛室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务。

十、奖项设置

(一) 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

(二) 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荣誉。

十一、其他事项

1. 比赛期间，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住宿费以当天入住酒店结算价格为准，酒店方出具住宿发票。

2. 为便于核实参赛资格，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

3. 参赛选手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检录时证件不全及信息不正确的参赛选手将不允许参赛。

4. 根据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参赛院校需为学生购买外出参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查验意外伤害险保单。

5. 为便于报名与比赛期间有关信息的及时沟通，请参赛对领队及指导教师加入赛项通知群（QQ 群号：614381312），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 QQ 群上另行通知。

6. 本次竞赛赛项说明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报名方式与时间

1.各参赛队通过四川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门户网站进行报名。

2.网址：<http://www.szcjxh.com/pcrs/main?xwl=23YZ2KHXI5M5>

3.报名时间：2023年10月26日 18:00 - 31日 18:00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罗小莉 13678351801 何丹 18783596087

通讯地址：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学道街 659 号

邮 编：625100